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提名陈伟涛、李杰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